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生产 设施条件改善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6〕1018 号

各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农业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4〕943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5〕197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调整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分配意见的函》，现调整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0 万元，具体明细详见附件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相关科目，区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调整明细表
2.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 年 7 月 28 日

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
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城区/开发区	此次调整	长财农指[2025]1087号 预下达	调整后合计	备注
合计	0	302	302	
朝阳区	-98	98	0	
宽城区	-5.66	25	19.34	
绿园区	160.66	122	282.66	
净月区	-32	32	0	
莲花山区	-25	25	0	

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资金名称			长春市本级-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
省级财政部门			吉林省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：			480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480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人数（人）	127
			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育人数（人）	155
			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（人）	35
			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数量（个）	3
		质量指标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	改善
		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质量效益	稳健发展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